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安区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SZB-2021-045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买方）

确认书号：

乙方：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临安区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平台功能建设

#### 1. 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 1) 实现气瓶标签登记、自有产权气瓶档案录入和管理功能；
- 2) 人员档案建立和管理；
- 3) 燃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充装站、供应站等）档案建立和管理；
- 4) 危运车辆登记与管理；

#### 2. 气瓶溯源功能。气瓶充装单位、供应单位可应用本系统，记录气瓶基本信息及其充装、流转、配送等环节流转信息，实现气瓶流程信息可追溯。

#### 3. 扫码锁枪功能。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须应用充装设备扫描气瓶电子标签，气瓶信息不符合要求的，系统自动锁死充装设备，无法充装不合格气瓶。

#### 4. 燃气企业用户档案监管功能。能够实现对燃气企业所建立的用户档案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燃气企业建立的用户档案完整、准确。用户档案至少包含燃气用户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交易记录、入户安全检查情况等。

#### 5. 气站配送管理功能。实现燃气公司及其下设供应站点的日常配送管理，即可满足上门自提用户购气的订单生成和送气工配送上门订单的生成。该功能自电脑端发起订单任务，通过送气工的手持终端输入用户信息进行身份校验后，扫描气瓶二维码完成实名制配送。

#### 6. 瓶装燃气供应便民服务功能。使用燃气管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燃气用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用户可以借助智能手机，通过扫描气瓶电子标签获取气瓶状态和充装信息，鉴别气瓶来源，以及各类用气安全知识和法规等信息。

#### 7. 安全用气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信息、入户安检安全宣传、合同信息等进行管理，及时发现用户用气隐患，及早排除。



8. 呼叫中心、微信订气系统（企业自行选购配置）：用户通过拨打统一服务热线或关注指定单位的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完成实名制登记后，输入气瓶规格和数量，完成远程下单。该系统和企业系统可直接关联。
9. 保险联动功能。瓶装燃气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应与相关保险机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接，保障气瓶充装信息与保险信息的实时联动。
10. GPS 车辆定位系统。通过对送气车辆进行 GPS 定位设备的安装，实现车辆实时位置信息的获取，通过回放查看车辆历史轨迹。
11.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通过与视频监控平台数据交互，完成视频监控实时画面的获取。
12. 全生命周期智能监管及预警分析功能。该系统在对气瓶、燃气用户、经营设施、运输车辆、相关工作人员等资料进行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记录流转过程中各类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进而实现对燃气供应过程中、气瓶登记、充装、检验以及燃气运输、销售、配送、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推送至有关政府管理部门。

## （二）数据接口建设

数据同步及预留接口功能。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应预留数据同步接口，确保数据可与兄弟部门（如市场监管局）、市级燃气平台、各充装单位自用燃气或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市燃气行业协会相关管理系统及其它兄弟部门保持实时同步。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含税，¥ 198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3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3.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支付 60%，余款在维保期满后付清。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货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已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不得要求返还保证金，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技术资料”中第二款和第四条“知识产权”中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1 个自然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副本贰份，(用途)。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4日



乙方：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深业华府

花园10号703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4日



姜明娟

合同

